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Galaxy A53 5G手機壹支及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工作證、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各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同欄倒數第2至3行「並出示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而行使之」更正為「並攜帶上開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證明書及偽造之識別證到場，惟尚未出示」；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美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已行使偽造私文書，惟偽造之現金收款收執聯等私文書係在被告包包內查獲（見偵卷第10頁），被告尚未行使，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容有誤會。又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2條之罪名，然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與上揭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可能涉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名，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㈣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到場取款時遭警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圖一時金錢之利，竟加入詐欺集團，以起訴書所載方式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無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意願進行調解，但告訴人未到場而無法進行調解，現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告持用之Galaxy A53 5G手機1支及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工作證、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各1紙，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惟其於取款時即當場為警逮捕，其於偵查中供稱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卷第53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云云。

㈡惟按行為人決意犯罪至其犯罪終了可區分不同階段，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何一階段之行為具有可罰性，必以法有明文為限，而可罰之預備行為及未遂行為之區別，依刑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以行為人是否「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決定之。所謂著手，應依行為人之犯罪計畫或其犯意及其行為予以整體評價判斷，倘其行為與結果之間具有時間與空間之緊密關係，而足以立即、直接危害犯罪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或其行為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將立即、直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結果，當認行為人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又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

罪之關聯性。而實務上詐欺集團取財之方式，常見為車手以人頭帳戶取款、車手以自身之帳戶取款、車手面交取款，各種情形之著手時點，自有不同。就車手以人頭帳戶取款而言，因犯罪所得匯入詐欺集團實際掌控之人頭帳戶即已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以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時為其著手時點；就車手以自身之帳戶取款，因該帳戶尚得識別車手身分，須待其提領後方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以被害人將款項「實際匯入」車手帳戶時為其著手時點；就車手面交取款而言，因車手直接向被害人收取特定犯罪所得，必其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始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以車手面交「實際取得款項管領權」時為其著手時點。

㈢經查，本案告訴人已察覺詐欺集團之詐術，並配合警方以假交款之方式，逮捕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之被告，被告雖前往向告訴人面交取財，惟該過程於警方控制下，其顯未就該財物實際取得管領權，依上開說明，其洗錢部分未至著手階段，自難論以洗錢未遂罪。又此部分犯罪並未規定處罰陰謀或預備犯，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有何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273號

被　　告　黃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美玲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陳豪傑」、「彥霆」、「NY」、「翔」、「Aaron」等成年人共同參與，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擔任向客戶取款之面交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4日，以LINE暱稱「Serena」（原暱稱為「張欣怡」）向蔡豐德佯稱可藉由Google Play商店「payueimu」APP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蔡豐德陷於錯誤，自114年11月3日起，多次面交投資款項共計172萬6,000元（報告意旨誤植為176萬元）予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嗣蔡豐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1月1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面交投資款項26萬元。復由「彥霆」指示黃美玲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昕資本公司）識別證、現金收款收執聯（上有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公司章、發票章各1枚）及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並持之前往上址面交。黃美玲於115年1月14日19時50分許，依約前往向蔡豐德收取26萬元，並出示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蔡豐德及新昕資本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旋當場為埋伏員警查獲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蔡豐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加入LINE「C63」群組，「彥霆」為群組內之主管，依「彥霆」提供之便利商店代碼至ibon櫃檯掃碼列印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識別證、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曾在群組內與擔任秘書工作之「NY」、要求準備文具之「翔」聯繫，「Aaron」為群組內老闆之事實。 2.坦承於115年1月14日19時許，依「彥霆」提供之面交資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向告訴人蔡豐德收取26萬元，

		並提示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與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蔡豐德於警詢時之指訴。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erena」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於114年10月24日，在不詳處所交付32萬6,000元，復於114年12月3日19時37分許、同年月10日15時50分許、同年月30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新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前，面交76萬元、16萬元、48萬元，共計172萬6,000元投資款，投資加密貨幣之事實。 2.被告於115年1月14日19時50分許向告訴人收取26萬元，並出示不實之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與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與「Serena」之對話紀錄8紙及手機截圖照片5張。	1.告訴人遭詐騙下載「payueimu」APP投資加密貨幣之事實。 2.「Serena」於115年1月14日19時許，通知告訴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交款之事實。
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	被告於115年1月14日19時50分許向告訴人收取26萬元，並出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書各1份。 2.查獲現場影片翻拍照片及如附表所示扣案物照片4張。	示不實之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與告訴人時，當場為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5	被告與「彥霆」之對話紀錄及手機翻拍照片10張。	1.被告加入內有「陳豪傑」、「彥霆」、「NY」、「翔」、「Aaron」在內之LINE群組「C63」，及依「彥霆」傳送之便利商店代碼，列印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識別證、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之事實。 2.被告依「彥霆」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陳豪傑」、「彥霆」、「NY」、「翔」、「Aaron」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未遂罪嫌。被告為未遂犯，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Galaxy A53 5G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支	1	
2	新昕資本公司工作證	張	1	
3	新昕資本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	張	1	偽造之新昕資本公司公司章、發票章各1枚
4	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	張	1	